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80%）

2、协议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光伏玻璃长单采购合同，按照近期光伏玻璃的市场均价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6亿元（不含税）。

3、协议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销售光伏玻璃的《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增加光伏玻璃销量，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对当期业绩实际影响的金额以本协议项下具体签订的订单金额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3 家子公司签订了《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双方充分发挥自身在所处行业的优势，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全面整合，在光伏双玻组件产业形成战略合作。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3 家子公司签订了《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标的：光伏玻璃

(二) 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2.27

注册资本：20 亿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关联关系：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3 家子公司，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2020.09.30）	2,774,098.10
净资产（2020.09.30）	902,700.96
营业收入（2020.01-09）	2,081,208.59
净利润（2020.01-09）	454.87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 合同定价方式及预估金额

本合同为光伏玻璃长单采购合同，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价格机制按月协商采购价格，如遇到市场波动较大时，双方可启动临时价格协商。如按照近期光伏玻璃的市场均价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6亿元（不含税）。

(二) 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订单对应的合同价款。

(三) 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

(四) 违约责任

1、各甲方仅就自己公司发生的业务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各甲方之间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2、若发生不可抗力，如发生市场环境巨变、某一方停产等，友好协商协议终止或协商补充其他商务条款。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采购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协议为销售光伏玻璃的《产业配套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增加光伏玻璃销量，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对当期业绩实际影响的金额以本协议项下具体签订的订单金额为准。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协议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如下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公告中具体对公司收入的影响需以签约后实际履行的发货数量、双方具体执行的订单价格及国内会计准则收入核算确认原则为准。

2、本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02.05